

# 議事日程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十九次會議



A541 212 0008 3274B

#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十九次會議議事日程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二會期第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二、行政院函為關於本會期中向本院提出施政情形之定期報告案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 討論事項

一、本院刑法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禁煙禁毒治罪條例施行期間續予延長並修正條文案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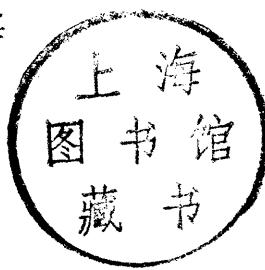
原件見本院第二會期第二次會議關係文書報告事項第十一案重行審查報告見本院第二會期第十八次會議關係文書

文書討論事項第八案

本案提經本院第二會期第二次會議報告交刑法委員會審查嗣接報告提經本院第二會期第十二次會議議決交刑法委員會重行審查於下星期內提出報告茲接報告將禁煙禁毒治罪條例重行予以修正並定施行期間為二年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懲治貪污條例第十四條條文案案案原件見本院第二會期第十四

次會議關係文書報告事項第九案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200515

本案提經本院第二會期第十四次會議報告交刑法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將懲治貪污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案案原件見本院第二會期第十四次會議關係文書報告事項第十案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提經本院第二會期第十四次會議報告交刑法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將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條文案案原件見本院第一會期第十七次會議關係文書報告事項第五案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提經本院第一會期第十七次會議報告交刑法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本案應予保留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教育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電影檢查法草案案原件見本院第一會期第十五次會議關係文書報告事項（第四案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提經本院第一會期第十五次會議報告交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會同教育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將電影檢查法修正通過並以爲電影與教育文化及社會風尚關係至鉅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於電影檢查時應與當地教育及社會行政機關取得密切聯繫擬由本院作成紀錄連同本案咨請行政院分飭各有關機關辦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三條條文案案案原件

見本院第二會期第九次會議關係文書報告事項第九案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提經本院第二會期第九次會議報告交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將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交通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報告聯席審查修正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條文案案案原件見本院第二會期第三次會議關係文書報告事項第六案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提經本院第二會期第三次會議報告交交通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茲接報告將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委員張靜愚等八十三人提議擬請取銷臨時財產稅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提請複議案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臨時財產稅條例提經本院第二會期第十八次會議第三讀會通過茲接提案依議事規則第十章之規定對於臨時財產稅條例第二條提出複議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委員李秀芬等五十四人提議爲穩定物價鞏固新幣政策政府亟宜採行日用消費物品專賣控制物質平衡供需保障生產者合法利潤增加生產平抑中間商人過份利得減輕消費者負擔充裕國庫收入案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十九次會議關係文書

報 告 事 項

## 二、行政院函爲關於本會期中向本院提出施政情形之定期報告案

行政院咨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一月八日  
卅七)八審第四九九〇七號

准

貴院本年十月廿日憲院議字第一三一八〇號咨略以金委員紹先等一百廿五人提議咨請行政院并轉飭各部會於本會期中提出施政情形之定期報告案經議決通過檢同原提案咨請查照辦理等由經於本年十月廿七日本院第廿二次會議提出報告僉以本院各部會應向

貴院本會期提出報告之本年下半年度施政計劃已於本年六月廿九日連同下半年度總預算案併送在案下半年度施政方針亦經本院院長於就職時口頭報告惟行憲後之行政院本年五月底始行成立所有此次施政成果擬請於本年年度終了時再行提出報告以期切合實際准咨前由相應咨請

查照爲荷此咨

立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院長 翁文灝



討

論

事

項

二、本院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懲治貪污條例第十四條條文案案

修正懲治貪污條例第十四條條文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期間至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刑法委員會函 憲刑字第二三八號

案准

貴處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憲處議字第3375號函以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懲治貪污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一案經於十月二十六日提出本院第二會期第十四次會議報告交本會審查請查照辦理等由本案經提十一月三日本會第二會期第八次會議議決「將懲治貪污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予以修正」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并抄附修正懲治貪污條例第十四條條文草案一份函請查照轉陳提請院會公決

此致

祕書處

附修正懲治貪污條例第十四條條文草案（審查修正案）一份

立法院刑法委員會啓十一月四日

三、本院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案

修正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為四年在施行期間繫屬之案件概依本條例終結之

刑法委員會函 憲刑字第139號

案准

貴處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憲處議第二三七二號函以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一案交本會審查請查照辦理等由本案經提十一月三日本會第一會期第八次會議議決「將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予以修正」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并抄附修正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草案一份函請查照轉陳提請院會公決

此致

祕書處

附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草案（審查修正案）一份

立法院刑法委員會啓十一月五日

#### 四、本院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條文案案

刑法委員會函憲刑字第二三七號

案准

貴處本年七月八日憲處議字第九二八號函以前司法院咨請審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條文一案於三十七年七月六日本院第十七次會議提出報告交本會審查請查照辦理等由經本會第二會期第三次會議議決司法院對本院有無提案權雖有待大法官會議解釋但本會亦可先付審查如認為有修正必要即逕行修正提請院會討論當推定翟委員念劬蕭委員覺天謝委員百城爲初步審查委員由翟委員念劬召集旋准翟委員念劬等報告略稱本案經於本年十月五日及十一月一日先後召開兩次初步審查會議請有司法院代表端木愷王齡希最高法院代表葉在均等列席說明復准司法院祕書處函送最高法院補充意見暨歷年民刑事及特種刑事案件收結表到會經詳細討論並由蕭委員覺天提供意見六點翟委員念劬補充意見六點僉以該條條文無修正之必要當經議決「應予保留」等由提經本會第二會期第八次會議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應予保留」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蕭委員覺天翟委員念劬提供意見最高法院補充意見暨歷年民刑事及特種刑事案件收結表函請查照轉陳提請院會公決再本案提出院會時本會推定翟委員學禮擔任報告合併敘明

此致

祕書處

附抄蕭委員覺天提供意見六點及翟委員念劬補充意見六點一件

最高法院補充意見一件

最高法院歷年民刑事及特種刑事案件收結表一件

立法院刑法委員會啟十一月四日

蕭委員覺天提供意見六點：

(一) 新憲精神三權分立司法院只依據法律處理民刑訴訟及行政訴訟並解釋法律有無修改法律之提案權自屬疑問本件作何人提案乃審查之先決問題

(二) 憲法十六條賦予人民有訴訟之權三審乃現行制度最重本刑五年以下徒刑不為不重在行憲之初即剝奪其三審上訴權殊覺不妥

(三) 刑法分則二百五十八條內除屬於加減緩免沒收不罰等三十九條外單純論罪科刑之條文實只二百一十九條其中包括七年以上及最重本刑在七年以下者僅八十二條如第三審以七年以下徒刑為斷則一部刑法分則最高法院適用者僅及三分之一強殊非慎刑之旨

(四) 據最高法院收案統計原咨文內稱：「三十六年刑事收案為六一零零件推事每年辦案標準為二百二十件」而現有刑庭十四庭每庭庭長一人推事四人庭長即不辦案以五十六推事承辦六千一百件每人不過一百零八件強離標準遠甚不能據為修改刑訴法之理由至積壓過多乃人事效能過低司法當局未按辦案標準考核之故與刑訴法本身無關

(五) 據統計三十六年度刑事案件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凡二六三〇件佔三審上訴案百分之五十云云如照辦案標準推算則以推事十二人承辦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案已綽有餘裕又何必以其他因素而剝奪此類案件之三審上訴權乎

(六) 特種刑事案件特多大概是勝利後漢奸案件紛繁之故此乃一時現象應另謀補救此後此類案件必逐漸減少不能因特種刑事而剝奪普通刑事之三審上訴權

翟委員念劬補充意見六點：

(一)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大抵即係舊刑事訴訟法之初級管轄案件其第三審屬於高等法院管轄二十四年法

院組織法變更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亦隨之變更始將此等案件歸入地方管轄第一審而以高等法院爲第二審即爲確定此等案件始終均未達到最高法院管轄最高法院二十四年刑事案件增至一倍不外因全國統一所致初與法律變更無關最高法院補充修正意見關於此點實不成爲理由

(二)據列最高法院歷年刑事案件收結總表刑事未結案件僅有四千零四十五件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有關其特種刑事案件四千餘件及民事案件二萬餘件均與修改刑訴法無涉自不應混爲一談補充修正意見牽連混入亦屬不當

(三)據前收結總表所列三十四年刑事所收案僅二千九百三十四件而已結僅一千六百四十三件收結對照短結二百九十六件遞年積壓至三十六年刑事新收六千一百件已結七千四百八十九件收結對照長結一千三百八十九件所餘未結僅三千二百一十六件而本三十七年八個月刑事新收僅三千四百零八件而已結僅二千五百七十九件收結對照短結八百二十九件乃由於庭員辦理案件效力減低之結果據說明最高法院現設十四庭辦案推事五十六員本年度八個月內平均每員所結刑事案件尚不及五十件按之每年辦案二百二十件之標準即尙未能達到尤不應持爲修正刑事訴訟法擴大限制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四)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係就犯罪之性質重輕而論初非以刑罰重輕爲衡故一百三十二條一項其刑罰雖爲二年以下而其犯罪性質爲公務員洩漏祕密即不得不重視一百四十五條其刑罰雖亦三年以下而其犯罪性質爲妨害投票亦不得不重視二百七十二條三項其刑罰雖亦三年以下而其犯罪性質爲預備殺直系尊親屬即所謂逆倫亦不得不重視甚至一百八十六條其刑罰僅爲二年以下然因其犯罪性質爲公共危險仍不能不重視二百七十六條一項其刑罰亦爲二年以下然因其犯罪性質爲過失致人死案關人命亦仍不能不重視依刑訴法三百六十八條均不在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列而三百二十條之竊盜罪三百三十五條之侵占罪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三百四十九條二項之贓物罪其刑罰皆至五年以下然其犯罪之性質不外侵害財產法益即可無須重視而限制其不得上訴第三審矣今司法院修正意見概以

刑罰在五年以下爲準未免於刑法之立法本旨不合殊非刑事政策之所宜

(五)關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在刑法六十一條則得免除其刑在刑事訴訟法二百三十二條則得爲不起訴之處分在刑事訴訟法四百四十二條則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與刑事訴訟法三百六十八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乃法律上一貫之制度故應事同一律今司法院意見僅就三百六十八條修正而置其他制度於不顧未免支離破碎有失國家立法政策之所宜

(六)至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乃政治上之理由屬於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故以高等法院特別管轄逕行第一審及第二審之職權其第三審仍爲最高法院管轄據最高法院補充修正意見認第二審而終結其法律上之見解亦未免誤會

### 最高法院補充意見

查現行法院組織法，雖採三級三審制，一般刑事案件以許當事人上訴第三審爲原則，第按法院審判之有三審二審，原以求其平反，藉以確保民權之意，是何種案件應經三審而終結，何種案件以經二審爲已足，仍應視其案件之性質內容，國內狀況，及其他一切情形，而定其審級之多寡，並非一切案件，不經三審審判，即係剝奪當事人審級之利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規定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同法第四條但書規定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等罪，以高等法院爲第一審，均僅經二審而終結，即其適例，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所以不許其上訴第三審者，蓋此類案件情節諸多簡易，經第二審審判，已足定讞，且以二審爲終結，實兼寓有提高二審法官責任心之意，按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並不以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爲限，亦有最重本刑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者，綜觀刑法規定，最重本刑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參照本法院各年度收案統計以竊盜搶奪偽造文書及印文妨害自由暨妨害婚姻及家庭三案件爲多，此類案件，其性質內容既不複雜，且多屬自訴，除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二至五款所列各罪外，如仍許其上訴第三審法院，不特徒增第三審法院業務之繁劇，且適足增加訟累，徒逞健訟者之私

忿，似非法院組織設有審級之本意，審酌案情並提高法官責任心起見，殊有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定明所犯最重本刑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之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必要，再查法院組織法及刑事訴訟法自二十四年施行以後，該年度本法院刑事案件即增至一零一五五件，較之二十三年收案五九一九件，約增一倍，二十五六年度收案，亦各超過萬件以上，即在抗戰期間，雖淪陷區之案件，無法進行，而本法院收案仍未見顯著減少，本年度僅一至八月收案已達六五二九件，連前年度未結之九七四六件，計一六二七五件，預計本年度新舊刑事案件，將達二萬件以上，加之民事案件約四萬件，合計六萬件以上，况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後，盜匪煙毒貪污等案件，除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由本院覆判外，以高等法院爲終審，如該條例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施行期滿失效，此類案件均又上訴本院，收案勢必增多，當尚不止此數，以本院推事每年辦案二百二十件之標準，須庭長推事二百七八十員，收結始可望相抵，既非國家財力所允許，而法官人才尤成問題，增庭既感困難，積壓堪虞，亦與審級制度之用意未必符合，審酌國內狀況及其他情形尤有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限制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之案件上訴第三審之必要。

最高法院歷年民事及特種刑事案件收結總表 (三十四年一月起至三十七年八月止)

年月別	受				收				已				結				未			
	舊	民	刑	特種刑事	共	民	刑	特種刑事	共	民	刑	特種刑事	共	民	刑	特種刑事	共	民	刑	特種刑事
總計	6542	5190	1352	101125	62298	16992	21835	78284	46712	14299	17273	29383	20776	4045	4562					
三十四年	6542	5190	1352	12230	7838	2924	1458	14633	10623	2643	1367	4139	2405	1643	91					
三十五年	4139	2405	1143	91	26416	12480	4550	5386	16095	10140	1588	4367	14460	4745	4605	5110				
三十六年	14460	4745	4605	5110	39968	25998	6100	7870	30485	16546	7489	6450	23943	14197	3216	6530				
三十七年一月至八月	23943	14197	3216	6530	22511	15982	3408	3121	17071	9403	2579	5089	29383	20776	4045	4562				

附註： 1. 表列數目包括本院與北平辦公處及前所屬湘寧分庭與浙贛閩分庭數目在內（浙贛閩湘寧兩分庭於三十

五年底奉令撤銷）

2. 表列歷年未結數均已移作次年舊受數故實際未結件數為最後一個月未結之數(特註

# 五、本院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教育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電影檢查法草案案 修正電影檢查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應依本法經檢查核准領有准演執照後始得映演

原修正條文爲：「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應依本法經檢查核准後始得映演」  
第二條 電影片之檢查及取締事宜由內政部電影檢查處負責辦理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電影片持有人應於映演前向檢查機關申請檢查

原修正條文爲：「電影片應於映演前由持有人申請檢查」

第四條 電影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修改或刪剪或禁演  
一、損害中華民國利益或民族尊嚴者  
二、破壞公共秩序者  
三、妨害善良風俗者  
四、提倡迷信邪說者

根據前項各款之規定由內政部另訂電影片檢查標準呈請行政院核准後施行之

原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爲：「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第二項爲：「以上各款之細目由內政部另訂電影片檢

查標準規定之」

第五條 電影片經檢查後認爲無第四條各款之情形者發給准演執照

本國製之電影片非經核准領有出國證明書不得運往國外映演

第六條 電影片之准演執照以三年爲有效期滿後如仍須映演應重行申請檢查

第七條 領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改換名稱或變更情節時應重行申請檢查

原修正條文爲：「領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須改換名稱或變更情節時應重行申請檢查」

第八條 領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其每複製片應申請添發准演執照一份

第九條 電影片因內容特殊得限制其映演地區並於准演執照內註明之  
原修正條文爲：「電影片因內容特殊或含有地方性者得限制其映演地區並於准演執照內註明之」

第十條 電影片經檢查認爲有害兒童心理者得限制十二歲以下之兒童觀看並於准演執照內註明之

原修正條文爲：「電影片經檢查認爲有害兒童心理者得限制未成年人觀看並於准演執照內註明之」

第十一條 領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因國內外情勢變遷發生第四條各款情形之可能者得調回復檢重予核定

第十二條 經修改或經刪剪或已禁演之電影片如因情形變遷其須修改或刪剪或禁演之原因消失時電影片持有人得重行

申請檢查

第十三條 電影片持有人於申請檢查時應繳納電影片檢查費每五百公尺二十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

依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重行申請檢查者應繳納加倍之檢查費

原修正條文第一項爲：「電影片持有人於申請檢查時應繳納電影片檢查費每五百公尺五百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

第十四條 領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主管機關呈驗不得收費

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軼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主管機關除即予停止映演暫行扣押其影片外並報請

原修正條文爲：「領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呈驗不得不收費」

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軼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教育主管機關除即予停止映演暫行扣押其影片外

並報請內政部電影檢查處核辦

第十五條 內政部電影檢查處得派員攜帶證件至電影片映演場所施行查驗

第十六條 不爲第三條之中申請檢查而映演電影片者扣押其電影片處電影片持有人一千元至三千元之罰鍰或一日至三日之停業

扣押之電影片經查明有第四條各款之情形者除處罰外並予沒收

扣押之電影片經查明無第四條各款之情形者經檢查機關處罰並核定後得申請發還

本條係原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修增而成原修正條文見第十八條後

第十七條 不爲第六條之重行申請檢查或不爲第八條之中申請添發准演執照而映演電影片者扣押其電影片處電影片持有人五百元至一千元之罰鍰處映演人五百元至一千元之罰鍰或一日至二日之停業

前項扣押之電影片於處罰後得重行申請檢查或申請添發准演執照

本條係原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修增而成原修正條文見第十八條後

第十八條 不爲第七條之重行申請檢查而映演電影片者扣押其電影片處其負責人一千元至二千元之罰鍰其責任在映演人者並處一日至三日之停業

前項扣押之電影片經檢查機關處罰並核定後得申請發還

原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爲：「不爲第三條之申請檢查而映演電影片者處電影片持有人三千元以下之罰鍰或扣押或沒收其電影片處映演人三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三日以下之停業

不爲第六條或第七條之重行申請檢查或不爲第八條之申請添發准演執照而映演電影片者處電影片持有人以二千元以下之罰鍰或扣押其電影片處映演人以二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二日以下之停業」

第十九條 不依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而映演電影片者處映演人五百元至一千元之罰鍰或一日至二日之停業

原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爲：「不依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而映演電影片者處持有人二千元以下之罰鍰或扣押其電影片處映演人二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二日以下之停業」

第二十條 偽造或塗改准演執照而映演電影片者扣押其電影片處偽造或塗改行爲之負責人一千元至三千元之罰鍰其責任在映演人者並處三日之停業

扣押之電影片經查明有第四條各款之情形者於處罰後並予沒收

扣押之電影片經查明無第四條各款之情形者經檢查機關處罰並核定後得申請發還

本條係原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分列而成原修正條文見第二十一條後

第二十一條 不照檢查機關核定之修改或刪減而映演電影片者扣押其電影片處其負責人一千元至三千元之罰鍰其責任在映演人者並處三日之停業

前項扣押之電影片經檢查機關處罰並核定後得申請發還

原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爲：「偽造准演執照或擅自改變經核准之電影片內容而映演者處其負責人三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三日以下停業或扣押或沒收其電影片」

第二十二條 映演業經查禁之電影片持有人四千元之罰鍰處映演人二千元之罰鍰並三日之停業  
原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爲：「映演業經查禁之電影片者處持有人四千元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電影片處映演人四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四日以下之停業」

**第二十三條** 不爲第十四條之呈驗執照而映演電影片者處映演人一日至三日之停業

前項處分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定執行

**第二十四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三條各條所列行政處分及罰鍰由內政部電影檢查處核定辦理

原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爲：「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行政處分由內政部電影檢查處核定辦理其罰鍰處分由內政部電影檢查處逕送法院裁定之此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原修正條文爲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原修正條文爲第二十二條

說明：一、本案條文後附註所稱原修正條文係指行政院逕送本院審議之修正電影檢查辦法案修訂文而言

二、凡條文後無附註者即係照原修正條文通過僅註原條文某項某款者即指該項款加以修正餘照原修正

條文通過

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函

卅七年十一月八日  
立內(二)字第235號

敬啓者前准

貴處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憲處議字第六八四號箋函以准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電影檢查法草案經第一會期第十五次院會決定「交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會同教育文化委員會審查」函囑查照辦理等由當經本會等分別推定委員初步審查計先後舉行初步審查會議三次并邀內政部電影檢查處處長杜桐孫列席說明旋經擬具初步審查修正案提請十月廿七日第一次聯席會議

討論當經決議：「一、照初步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二、電影與教育文化及社會風尚關係至鉅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關於處理電影檢查時應與當地教育及社會行政機關取得密切聯繫擬由本院作成紀錄連同本案咨請行政院分飭各有關機關辦理」紀錄在案准兩前由相應檢同修正電影檢查法草案審查修正案一份函請

查照即希提請院會討論為荷

此致

祕書處

附送修正電影檢查法草案審查修正案一份

立法院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 啓十一月六日  
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 啓十一月六日

六、本院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三條條文案案

修正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由左列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之優待由左列機關辦理之

一、中央以內政部爲主管機關國防社會財政教育各部爲協管機關如與其他部會有關連者隨時會商辦理

二、省以省政府爲主管機關軍管區司令部爲協助機關

三、院轄市以市政府爲主管機關所在地之師團管區爲協助機關

四、縣市以縣市政府爲主管機關各師團管區司令部爲指導機關

前項優待業務省(市)縣(市)政府得委託兵役協會辦理之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現行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第三條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之優待由左列各機關辦理之

一、中央以內政部爲主管機關國防社會財政教育各部爲協管機關如與其他各部會有關連者隨時會商辦理

二、省以省政府爲主管機關軍管區司令部爲協助機關省兵役協會爲承辦機關

三、院轄市以市政府爲主管機關所在地之師團管區爲協助機關市兵役協會爲直接承辦機關

四、縣市以縣市政府爲主管機關各師團管區司令部爲指導機關縣市兵役協會爲直接承辦機關

修正條文

第三條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之優待由左列機關辦理之

一、中央以內政部爲主管機關國防社會財政教育各部爲協管機關如與其他部會有關連者隨時會商辦理

二、省以省政府爲主管機關軍管區司令部爲協助機關

三、院轄市以市政府爲主管機關各師團管區爲協助機關

四、縣市以縣市政府爲主管機關各師團管區司令部爲指導機關

前項優待業務省(市)縣(市)政府得委託兵役協會辦理之

國防委員會函 冊七年十一月四日

查修正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三條條文草案一案係本院第二會期第九次會議提出報告交本會審查准貴處函請查照辦理經先推請臧元駿王寒生張里元三委員初步審查旋准臧委員等報告於十月二十九日召開初步審查會議僉以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末句由兵役協會承辦或直接承辦之規定刪除另增「前項優待業務省市縣市政府得委託兵役協會辦理之」一項俾富彈性並與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三條兵役協會僅居於輔助地位之法意相符而與各地實況亦尚適合當經議決「照原草案通過」等由到會即經提出本會第二會期第六次會議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照案通過」相應錄案抄附修正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三條條文草案一份並附該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一份送請查照提出院會公決

此致

立法院祕書處

附件如文

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啟十一月四日

# 七、本院交通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報告聯席審查修正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條文案

## 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第八條及十一條修正條文草案（交通委員會聯席審查通過）

第八條 中央氣象局置處長三人台長一人均簡任祕書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科長一人荐任科員廿人至廿五人其中三人荐任餘委任辦事員五人至十人均委任雇員十二人技正四人至六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廿人至廿五人其中三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廿人至廿五人均委任

第十一條 中央氣象局設會計室人事室統計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人事統計事項

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一人至二人助理員四人至八人委任雇員二人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委任雇員二人

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助理員二人委任雇員二人

## 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第八條及十一條修正條文草案（行政院審請審議）

第八條 中央氣象局置處長三人台長一人均簡任祕書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科長一人荐任科員廿人至廿五人其中三人荐任餘委任辦事員五人至十人均委任雇員十三人技正四人至六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廿人至廿五人其中三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廿人至廿五人均委任

第十一條 中央氣象局設會計室人事室統計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人事統計事項

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委任雇員二人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委任雇員二人

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助理員二人委任雇員二人

# 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第八條及十一條原文

二〇

卅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摘自卅七年二月十五日中央氣象局公佈

第八條 中央氣象局置處長三人台長一人均簡任秘書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十一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辦事員五人至十人均委任雇員十二人。

技正四人至六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二十人至二十五人技佐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均委任

第十一條 中央氣象局設會計室人事室統計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人事統計事項

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助理員五人至十人委任雇員二人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助理員三人委任雇員二人

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助理員二人委任雇員二人

交通委員會函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一月六日  
交議(三七)二七三號

准

貴處本年九月二十日憲處議一八三二號函以關於行政院咨請審議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第八條及十一條修正條文草案一案  
經於本年九月十七日第二會期第三次院會提出報告「交交通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請查照辦理等由分送到會當經  
本會等推定委員高廷梓胡維藩鄭家俊姚廷芳朱如松韓同等會同初步審查由高委員廷梓召集旋准高委員等報告略稱本案於  
本年十月二十日集會除由中央氣象局局長屆時列席說明外當經議決(一)修正條文草案第八條除其中「雇員十三人」應更  
正為「雇員十二人」外餘照案通過(二)修正條文草案第十一條除該條第二項中「科員二人至四人助理員三人至六人委任  
一應修正為「科員一人至二人助理員四人至八人委任」外餘照案通過(三)將初步審查結果報請交通委員會與法制委員會  
聯席審查會議公決檢附初步審查議決修正條文草案請提報聯席審查會議公決等由准此本會等經於本月三日舉行第一次聯

席審查會議共同研討由初步審查委員鄭家俊報告初步審查經過後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議決修正條文草案通過報告院會  
一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議決修正條文草案及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條文草案暨原條文（摘自卅七年二月十五日中央氣  
象局公報）各一份併請

查照轉陳

提請

院會公決為荷

此致

秘書處

附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第八條及十一條修正條文草案（交通委員會聯席審查修正通過）

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第八條及十一條修正條文草案（行政院咨請審議）

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第八條及十一條原文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  
卅七年十一月五日

## 八、本院委員張靜愚等八十三人提議擬請取銷臨時財產稅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提請複議案

理由：一、各種稅法對於租稅之課征目的向無明文規定，本法第二條之規定與慣例不合，理應取銷。

二、戡亂經費之籌措，乃行政院之職權，本院不應以戡亂為理由而增加人民之擔負，故應取銷。

提案人：張靜愚 劉全忠 宋述樵 皮德中 費希平 侯紹文

崔敬伯 沈重宇 樓亦文 劉杰 楊不平 黃佩蘭

金紹先 王常裕 張翰書 王秉鈞 程璣 張潛華

成舍我 劉明信 譚學融 趙惠謹 高語和 金養浩

楊公達 李秀芬 姜伯彰 聶舜衡 葉葉榮 周敏

武和軒 包華國 陳久敬 邱志厚 湯汝梅 梁肅戎

房殿華 陳顧遠 易伯堅 謝澄宇 趙連芳 孫秉權

周樹聲 聶圃仙 盧逮曾 陳海澄 戰慶輝 朱宜山

陳介生 謝星雨 陳建晨 譚惕吾 鄭若谷 幸華鐵

汪少倫 嚴廷璽 張大田 張鴻學 羅大愚 成蓬一

范予遂 劉澄 徐中嶽 徐源泉 邱昌渭 王俊

孟廣厚 富靜岩 賈成章 黃振華 王開化 王力航

李培基 臨元駿 凌子惟 蔡培火 趙公魯 樓桐蓀

林鳴九 索趙士雅 韓方正 顧鶴皋 張平江

## 臨時財產稅第二條條文

第

二 條

臨時財產稅之征收以充足戡亂軍費及地方自衛經費為目的

臨時財產稅支出之分配如左

(一) 戡亂軍費佔征收總額百分之六十

(二) 地方自衛經費佔征收總額百分之四十

九、本院委員李秀芬等五十四人提議爲穩定物價，鞏固新幣制政策，政府亟宜採行日用消費物品專賣，控制物資，平衡供需，保障生產者合法利潤，增加生產，平抑中間商人過份利得，減輕消費者負擔，充裕國庫收入案。

理由：此次政府改革幣制，其目的在安定社會，昭蘇民困，而與豪門巨賈之利益相違，乃致物資逃避，釀成搶購風潮，政府爲安定民生，挽救危機，亟宜籌辦日常消費物品專賣，在保障生產廠家之合法利潤原則之下，所有成品，由政府合理價購，並平抑中間商人之過份利得，評定公平價格，轉發商號按價承銷，厥蒙合法利潤既獲保障，自然刺激生產，平抑中間商人過份利得，則消費者之負擔，自可減輕。物品一經專賣，則寫稅於價，不再課稅，如是政府一面得以控制物資，平衡供需，一面節制中間商人暴利增加國庫財源，抗戰期後，政府即已採行鹽糖菸葉等物品之專賣，對戰時物資之控制國庫收入之增加，頗收成效，際茲戡亂建國時期，國家財政，備極拮据，政府應即擇定鹽糖菸酒捲煙肥皂茶葉火柴等較易控制物品，先行舉辦專賣，逐漸推廣，確立健全制度，配合新幣制政策，充裕國庫收入，彌補財政赤字，使物資供需，復歸平衡，是否可行，敬請

### 大會公決

辦法：

一、政府選擇鹽糖菸酒捲煙肥皂茶葉火柴等日常消費物品，舉辦專賣。

二、政府專賣爲採行一部專賣政策，其辦法爲：

(1) 產製民營，惟爲改良品質，政府設立示範廠場，所有生產成品，應以示範廠場出品爲標準。

(2) 購運國營，政府在保障廠家合法利潤原則下，收購民營廠場出品，運用政府倉庫或民營倉庫，購儲物品，並爲有效控制物資及維持價格，政府兼營運輸，或委託商運，

(3) 零銷商營，凡申請經政府許可之商號，方得承銷專賣物品。

三、專賣物品價格，由政府按照廠價、運費、倉租，承銷商號利潤及應課稅額隨時訂定，批發商號，按價承銷。

四、政府擬訂專賣物品價格，如屬日用必需品，當取公益主義，減輕銷費者負擔，以裕民生；如屬奢侈品，則採

收益主義，價格斟酌提高，以便寓禁於價。

五、專賣物品，為寓稅於價，不得再行課稅。

提案人：李秀芬

皮以書

程琇

王孝華

崔璞珍

席振鐸

房殿華

德古來

蕭文鐸

于汝洲

王光海

吳雲芳

李永新

楊致煥

楊寶琳

程毅志

陳明仙

羅衡

陳紹賢

劉文島

劉聖斌

金紹先

高語和

王大任

榮照

杭嘉驥

許占魁

李蒸

富靜岩

李仲公

謝娥

王雋英

陳久敬

鄭自毅

全道雲

張季春

丁澄芳

馬煥文

陳名豫

莫淡雲

伍璘

陳衡

牛進祿

汪鵬程

畢圃仙

盧逮曾

林鳴九

馮正忠

賈維榮

劉我英

武誓彭

趙華叔

韓方正

李慧民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32748

4137745

485

3-1288

~~437745~~